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7666號

原告 張碩斌

被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
訴訟代理人 江建憲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

書記官 邱已芹